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5	D3JL202606080027	黎红村,有人砍伐果园果树,违规建设。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临江市新市街道办事处、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市农业农村局、临江市民政局、临江市公安局前往新市街道黎红村核实。 1.关于群众反映“黎红村,有人砍伐果园果树”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果园地类为园地(果园),土地权属为黎红村集体,总面积71.32亩。2016年,黎红村将该果园承包给李某某经营(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该果园内现有果树植株400余棵,未发现砍伐林木行为,现地无伐根。 2.关于群众反映“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果园存在至今已60余年,被村民私自作为丧葬用地,建设坟墓(并非李某某个人所为)。李某某承包后主要是在果园内放牛、放羊。	部分属实	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有效遏制破坏村集体资产和违规建设行为,稳步推进殡葬乱象综合治理。	新市街道在果园周围布设铁丝围栏,安装监控摄像头,禁止新建、扩建坟墓及其他违规建设行为。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80036	银河小区2号楼东侧,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银河小区2号楼核实。经查,该小区3号楼餐饮店,在店内厨房加工食品,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用引风机将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	属实	加强监管,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对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商家提供了该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报告,出示的《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记录卡》显示最后一次清洗时间为2026年6月。 2.6月10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排放油烟开展检测。6月11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实测浓度平均值为0.2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该店排放油烟浓度合格。 3.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保养清洗,确保正常有效发挥功能。	办结	无
37	X3JL202606080002	红旗贸易城附近有多家生鸡屠宰店有异味、噪声,污水随意倾倒。	白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9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及属地街道,前往红旗贸易城核实。经查,红旗贸易城附近共6家活鸡屠宰店,经营者均证照齐全、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无证经营等违规问题。现场发现的路边有违规摆放的鸡笼、养殖垃圾及各类杂物,都已按要求清理。经营门店严格执行每日至少两次全面清扫制度,但仍有经营区域地面、鸡笼、支架等处附着粪便污物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屠宰商户售卖的多为公鸡,天亮后因动物习性而产生鸡鸣噪声扰民问题,情况属实;污水未发现随意倾倒问题,都按要求排入城市管网。	部分属实	全面消除场所异味,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督促商户及时清理鸡禽排泄物,每日消毒,清理路边违规摆放的鸡笼、养殖垃圾及各类杂物。要求商户采用深色纱布遮盖鸡笼,减少因光线变化导致的应激性打鸣,解决日间经营噪声扰民问题。	1.深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各部门安排专人在贸易城市场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监管,实时关注商户卫生整改情况及经营行为,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环境整洁达标。 2.针对排查发现的路边违规摆放鸡笼、乱堆养殖垃圾及杂物等问题,及时清理处置。 3.针对鸡鸣扰民现象,引导室外屠宰商户入室规范作业,督促养殖户落实遮光、调整鸡笼等降噪措施,签订整改承诺,杜绝畜禽噪音扰民。 4.针对异味扰民问题,督促经营业户及时清理活禽排泄物,全面消杀经营区域,落实每日消毒制度,为每户商户发放消毒用品三瓶,并指导其做好日常消杀与环境卫生管理。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80069	2026年6月2日19时至21时许,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纵无人机喷洒农药,污染林区环境。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露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露水河镇政府、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前往红松母树林核实。 1.关于群众反映“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作无人机喷洒农药”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喷洒药物行为是红松果实购买人以增产增收为目的自行组织实施的施药作业行为。喷洒农药为3%高效氯氟氰吡虫啉悬浮剂属于低毒,所用药物有厂家三证检测报告。本次使用的无人机产品型号为大疆(3WWDZ-U70A),产品名称为T70P农业无人机,产品类别为中型,依据2024年起实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不需要“农药喷洒许可”。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查实无人机具备飞行资质,无需向航空管制部门报备。但未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被公安机关制止继续作业。 2.关于群众反映“污染林区环境”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共计喷洒70升(稀释后),由于喷洒药剂量少,发生时间与核实时间间隔较长,无法进行有效检测化验。现场未发现该区域野生动植物异常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合法合规开展飞防作业。	1.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实现林业资源健康发展。 2.今后加大巡护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80082	1. 东岗镇小山村北山，多年前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2. 兴隆乡林场内，2024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抚松县林业局、松江河镇政府、兴隆乡政府前往东岗镇小山村、兴隆乡林场核实。 1. 关于群众反映“东岗镇小山村北山，多年前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16年8月29日，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接警后对张某砍伐树木进行侦查，侦查后最终确定砍伐的树木坐落在张某弃耕多年的自家承包的耕地上，张某当年种植人参起参后，一直在此地种植农作物，目前种植中药材黄精。 2. 关于群众反映“兴隆乡林场内，2024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4年相某在松江河镇小山村（原隶属东岗镇）北山滥伐616棵树木、蓄积19.44立方米的情况属实，现地目前为未成林造林地。	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滥伐林木行为。	1. 公安部门认定砍伐地点坐落在耕地上，由于当时的法律法规对此种行为是否违法无明确的规定，故未对相某作出处理。 2. 2024年12月19日，抚松县林业局对相某作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某缴纳了行政罚款16852.88元，并按照林业局的要求于2025年春季完成了补种树木的任务。 3. 加强“林长制”工作，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做到“网格化”管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办结	无
----	------------------	--	--------	--	----	------------------	---	----	---